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，大幅減少已依法審定年金之所得替代率，且連續十年內每年再減少百分之一點五之所得替代率，更規定年金不再隨在職人員薪俸調整。然鑑於近年物價飛漲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編算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，發現物價成長對高齡者影響更為嚴重。綜上，應修正現行規定以謀求改善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經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稱本法）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中第 37 條規定已退休人員年金之所得替代率，最高 70%、最低 45%，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再減少 1.5%，逐年連續減少十年，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0%、最低 30%，更規定年金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與在職人員薪俸調整脫鉤。

惟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，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，110 年年增率為 1.97%，111 年為 2.95%；112 年截至 9 月，年增率亦高達 2.93%。另外，在立法院監督下，審議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，通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第(四十四)項決議（參見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三冊），要求該總處需針對高齡族群編制 CPI。查該總處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稱「自 113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」，當中試編發現高齡家庭之 CPI 年增率確實相較一般家庭高，108 年至 111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全體家庭為 1.3%，高齡家庭則為 1.55%。

綜上，近年物價飛漲，對高齡族群影響又更大，本法規定逐年降低所得替代率，並與現職公務人員之調整機制脫鉤，實讓退休族不堪負荷，難以因應生活支出，國家也因此未善盡照顧晚年生活之義務，均有待修法改善。爰此，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
連署人：李德維 陳玉珍 徐志榮 吳斯懷 魯明哲
 林思銘 王鴻薇 楊瓊瓔 廖婉汝 陳超明
 傅崐萁 林德福 林為洲 陳以信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。</p> <p>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，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，任職滿十五年者，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，其後每增加一年，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增至三十五年，為百分之七十五。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，按比率計算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</p> <p>前項替代率之上限，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，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。</p> <p>前三項所定替代率，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，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。</p> <p>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，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，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；經審定後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（年功）俸之調整重新計算。</p> <p><u>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 | <p>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。</p> <p>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，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，任職滿十五年者，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，其後每增加一年，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增至三十五年，為百分之七十五。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，按比率計算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</p> <p>前項替代率之上限，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，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。</p> <p>前三項所定替代率，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，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。</p> <p>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，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，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；經審定後，<u>不再</u>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（年功）俸之調整重新計算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五項，增訂本條第六項。</p> <p>二、國家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，旨在維持退休公務人員晚年基本生活，善盡國家照顧公務人員老年生活之義務。本條原明定「不再」隨在職人員調整，影響退休公務人員之生活，且近年物價飛漲，對高齡者影響甚鉅，爰修正第五項。</p> <p>三、另綜合本條各項規定，使退休公務人員年金逐年減少共十年，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0%、最低 30%，基於上述維持老年生活之同一原因，亦有修正之必要。爰增訂第六項，規定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之部分，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部分均不適用，停止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